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0/16-17(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

有關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稅項扣減建議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稅項扣減安排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第五屆立法會《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知識產權貿易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特定條文，購買訂明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即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註冊商標、專利權及工業知識的開支，可獲扣稅。在該 5 類知識產權中，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和註冊商標是於 2011 年藉《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修訂條例》")新增的類別。

3. 為鼓勵企業投入發展相關業務，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稅項扣減安排由現時範圍的 5 個類別增加至 8 類。新類別包括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4.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保護電腦晶片，以及電腦和其他依賴電腦科技的設備(如電視機、流動

電話、助聽器等醫療器材及其他附有電子零件的產品)所用的半導體晶片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一經創作，該布圖設計(拓樸圖)的權利即自動受到保護，無須將該布圖設計(拓樸圖)註冊。要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受到保護，相關的布圖設計必須具原創性，並且須以書面形式記錄，或結合於集成電路。

植物品種

5.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設立了法律途徑，供植物育種者(或植物品種擁有人)申請所有權，保障其培育的栽種植物品種。植物品種權利擁有人享有下述專有權利：生產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作商業售賣用途；出售或要約出售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輸入/輸出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以及藉特許方式授權他人進行上述活動。

表演中的權利

6. 表演中的權利是指表演者有權禁止他人把其表演錄製、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複製上述錄製品。表演者還可以禁止他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輸入、輸出或管有其表演的錄製品或就其表演的錄製品進行交易(如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分發)。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除表演者外，表演者的權利也適用於就表演有專有錄製權的人。

過往的討論

法案委員會

7. 法案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成立，負責研究該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包括扣稅建議涵蓋的指明知識產權的範圍、稅務局局長釐定該 5 類知識產權任何一類的真正市值的權力、擬議反避稅條文的範圍及適用情況，以及就涉及該 5 類任何一類知識產權的跨境活動作出的扣稅安排。

8. 鑑於這項扣稅建議的目的是鼓勵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擴大扣稅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類別的知識產權。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事務委員會

9. 自《修訂條例》通過後，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而於 2013 年 3 月成立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情況，以及其工作進展。

10. 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匯報工作小組已完成工作，並建議多項措施，包括擴大現時根據《稅務條例》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獲扣稅的範圍，以涵蓋更多類別的知識產權。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推廣香港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委員的主要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

11. 委員查詢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免費初步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引述部分中小企反映，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可以更為全面；這些委員呼籲當局改善提供這些服務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免費初步知識產權諮詢服務，提升中小企對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的認識，例如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及應用。中小企如需就其知識產權取得更深入的意見和服務，則需聯絡相關專業人士。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中小企在這些諮詢面談中提出哪些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中小企就商標、專利及版權等各類知識產權查詢意見。他們對如何建立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策略尤感興趣。

推廣策略

12. 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鑑於知識產權貿易範圍廣泛且涉及多種行業，政府當局在開展工作時，應考慮選定數個潛質優厚的行業作重點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或會考慮以香港擁有優勢的行業(例如紡織及成衣)作為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試點行業。

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無法完成。他們深切關注到，如果香港的版權法例追不上科技及國際上的發展，在數碼環境中加強對版權的保護，將影響政府當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4.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未能完成，但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持份者聯絡，並確保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其他公眾利益(例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及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稅務條例》以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已於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7/12/2011	立法會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489/11-12 號文件)
21/5/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促進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26/12-13(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26/12-13(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85/12-13 號文件)
20/5/2014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20/13-14(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420/13-1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16/13-14 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5/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831/14-15(03)號文件)</u></p> <p>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報告 <u>(立法會 CB(1)680/14-15(01)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831/14-15(04)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1100/14-15 號文件)</u></p>
15/3/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進展"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642/15-16(03)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642/15-16(04)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902/15-16 號文件)</u></p>